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0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（紫光科技园）21号楼一层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信意安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96,068,090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368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760,8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74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14,307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25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1,941,7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1,938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25%。

（4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727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44%；反对 1,328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29%；弃权 12,1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0.9555%；反对1,328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176%；弃权12,1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6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,724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14%；反对1,329,4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38%；弃权14,1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8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062%；反对1,329,4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640%；弃权14,1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9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《关于修订<董事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,722,3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92%；反对1,332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75%；弃权1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6,0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980%；反对1,332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68.6428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720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77%；反对 1,33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7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9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208%；反对 1,33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273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9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685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09%；反对 1,369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57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59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029%；反对 1,369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328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724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12%；反对 1,329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42%；弃权 14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97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959%；反对 1,329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794%；弃权 14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720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75%；反对 1,33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53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94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105%；反对 1,33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346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9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720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75%；反对 1,33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53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94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105%；反对 1,33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346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王欣、李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